

武宣县羊眷路口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宣县武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武宣县武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宣县羊眷路口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宣县羊眷路口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武宣县羊眷路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路面破除、市政设施迁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标志杆、交通管道工程、交通电缆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增、减、漏项等由承包方书面提出并作签证，设计方、监理方进行核实签字交由发包方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
(¥838134.7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审计结果结算。

3. 该合同签订后可申请支付 30%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达 80%时可申请 60%工程进度款，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结算审计结果为依据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到发包方账户并提交材料申请支付工程尾款。

4. （1）承包人工程款账户：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014 5301 0400 0581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城北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
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 6223 8058 09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联行号: 104615400055

5.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
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
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
般计税方法。】

6.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
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
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
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入场前,发包方应先处理好施工场地,保证施工用地权属

明确，场地无纠纷；负责监督承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要求等。

2.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公司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进行监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期限预定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施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原因导致地下管线遭到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6. 承包方需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各项安全生产问题、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并作相应修复、赔偿。

7. 承包方应确负责项目在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上的问题，如出现非人为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应依照约定限期一月内整改。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武宣县武宣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9 日
社会信用代码：451323007804538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N5LX368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建政路 1 号	地址：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25 号
电话：	电话：0772-5291288
邮政编码：545900	邮政编码：5459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宣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145301040005819